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226573A00_ATTCH1.pdf、
0226573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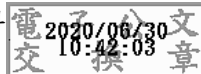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
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
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尚娟
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30



109000205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